

## 稅務新聞 106-0901

- 一、 107年1月1日起，補習班課徵營業稅新規定。
- 二、 共同持有非自願售房地 適用低稅率。
- 三、 合夥人增減 須變更稅籍。
- 四、 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填報扣繳憑單，將遭處罰鍰。
- 五、 房客負擔房東扣繳稅款及補充健保費，仍屬房東租金收入。
- 六、 財政部研提所得稅法修正草案，推動全民稅改，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使全民獲益。
- 七、 營利事業以未分配盈餘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所稱「以往年度之虧損」包含86年度以前年度之累積盈虧。
- 八、 購進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所使用之貨物或勞務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九、 繼承土地 要受管制。

## 一、107年1月1日起，補習班課徵營業稅新規定

目前補習班收取補習費免徵營業稅之規定，自明年1月1日起，將依有無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及組織型態，而有不同課稅規定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財政部檢討現行補習班課徵營業稅規定後，已廢止未立案補習班及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收取補習費免徵營業稅規定，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修正後補習班徵免營業稅規定如下：

- 一、已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立案之補習班，如非公司組織，所提供之教育勞務，維持現行規定免徵營業稅；如為公司組織，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收取之補習費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二、未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補習班，應依相關規定查處，收取之補習費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表示，為減少徵納雙方爭議，近期將針對未立案補習班及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寄發宣導函，提醒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符合修正後應課稅規定者，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向營業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並依法報繳營業稅。如尚有疑問，可於收到宣導函後，撥打本局各分局、稽徵所電話洽詢。【#333】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葉香伶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32

更新日期：106-09-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共同持有非自願售房地 適用低稅率

2017-09-01 14:31 聯合晚報 記者陳素玲／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新制上路後，購屋或土地兩年內出售者，最重可課 45% 重稅，國稅局反映實務上有些民眾因與他人共同持有土地，但共同持有人未經其同意出售土地，卻仍被課重稅，並不公平，財政部最近修正相關法規，將上述狀況納入「非自願因素交易」情形，若因此狀況被迫兩年內出售房地，仍可適用低稅率。

房地合一新制，購屋持一年內出售者，按售屋獲利 45% 課稅，持有一年以上、二年以下者，稅率 35%，持有二年以上、十年以下者，稅率 20%，持有十年以上者，稅率 15%。不過考量民眾可能因調職、失業或因意外需要大筆費用等因素出售房地、土地，因屬非自願，此授權財政部訂定例外情況(俗稱防錯殺條款)可免適用重稅。

財政部之前已經核釋的五種非自願因素交易房屋、土地，共有五大類型，分別是在工作地買房，因調職或非自願離職情事等，須離開原工作地；出售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者；無力清償債務，導致房屋、土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因親友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遭受傷害，須出售房屋、土地負擔醫藥費；因避免家暴而出售房地。

官員表示，在上述五種類型之外，近來國稅局在實務上發現，因土地法 34 條之 1 規定，若共有土地或建物，只要半數的共有人同意，或是其持有的部分合計過半數，就可以進行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有些人因與其他共同持有土地，但未經其本人同意，土地被其他共有人出售，由於本人是在未同意情況下出售，建議可免適用重稅。財政部經開會討論後，認為可納入非自願交易範圍，同意適用 20% 以下稅率。

不過擔心是持有人間共同默契避稅，因此增訂但書，若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的安排或情事者，則不適用。

【2017/09/01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 三、合夥人增減 須變更稅籍

2017-09-01 01:19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自今年 5 月 1 日起，合夥組織的營業人，其登記事項含合夥人增減、變更或出資比例有變更者，即使未變更營業人名稱、負責人或資本總額，仍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稅籍登記。

【2017/09/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填報扣繳憑單，將遭處罰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應扣繳稅款之所得時，除應依規定扣繳稅款外，並應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按實開具扣繳憑單，如有填報不實，則應於法定申報期間內更正補報，以免遭處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A商號之扣繳義務人，於105年度給付租金820,000元給房屋所有權各1/2之乙君及丙君2人，已依規定扣繳稅款82,000元，惟於申報扣繳憑單時，誤將該筆租金及扣繳稅額全數填報為乙君1人所有，甲君被國稅局查獲後，始辦理更正乙君及丙君2人租賃所得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各410,000元及扣繳稅額各41,000元，因已違反所得稅法規定，仍應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於申報扣（免）繳憑單時，應將所得人姓名及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年度、給付總額及扣繳稅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甲君雖於法定期限內申報扣繳憑單，卻未按實填報扣繳憑單之所得人、給付總額及扣繳稅額，已違反所得稅法第92條規定按實填報扣繳憑單之義務，依同法第114條第2款規定，應按扣繳稅額處20%之罰鍰；另甲君若未經檢舉或有關機關進行調查前，逾期自動更正補報，則可減半處罰。【#336】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宛琦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743

更新日期：106-09-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五、房客負擔房東扣繳稅款及補充健保費，仍屬房東租金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期查獲房東將原應納的健保補充保費轉由房客負擔，或不願負擔應扣繳稅款，於合約約定由房客吸收，該補充保費及扣繳稅額也要計入房東租金收入總額，一併扣繳所得稅。

該局指出，依據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財政部 48 台財稅發第 01035 號令釋規定，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納稅或其他債務應視同租金，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5 類規定租賃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承租人，故房屋之承租人應於給付租金時，按當年適用之扣繳稅率扣繳所得稅款。因此，承租人應以包括扣繳稅款及其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在內的給付總額為計算基礎，計算應扣繳的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5 年向乙君承租房屋，租賃契約約定房客每月實際給付房東乙君新臺幣 10 萬元，甲公司另須負擔租金扣繳稅款及保險費率 1.91% 的健保補充保費。扣繳義務人在計算租金扣繳稅款時，給付總額並非 10 萬元，而是加計補充保費與扣繳稅款在內的金額 113,520 元【 $100,000 \text{ 元} \div [1 - (10\% \text{ 扣繳率} + 1.91\% \text{ 補充保險費率})]$ 】。因此，房屋租金扣繳稅款為 11,352 元（ $113,520 \text{ 元} \times 10\%$ ）；補充保險費為 2,168 元（ $113,520 \text{ 元} \times 1.91\%$ ），房東每月租金收入應為 113,520 元。

（聯絡人：文山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234-3833 分機 501）

更新日期：106-09-0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財政部研提所得稅法修正草案，推動全民稅改，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使全民獲益

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中小型及新創企業之所得稅負擔，財政部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及各界意見，就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面向進行所得稅制整體評估，研擬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今(1)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財政部說明，本次所得稅制改革分為三大主軸，重點及效益如下：

### 一、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所得稅負擔

- (一)調高標準扣除額新臺幣(下同)2萬元(由9萬元提高為11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增幅達22%，約517萬戶受益。
- (二)調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各5.2萬元(由12.8萬元提高為18萬元)，增幅達41%，分別約542萬戶及62萬戶受益。
- (三)刪除綜合所得淨額超過1,000萬元部分適用45%稅率級距，即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級距由6級修正為5級，最高稅率降為40%，有助留才攬才及吸引投資。

### 二、減輕中小型及新創企業稅負

- (一)獨資合夥組織之所得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其所得直接歸課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所稅。
- (二)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10%調降為5%：  
於兼顧租稅公平下，適度減輕須藉保留盈餘累積自有穩定資金之企業所得稅負，協助籌資不易之企業藉保留盈餘累積資本，以應未來轉型及創新升級之需，並累積研究發展及再投資動能。

### 三、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投資所得稅制

- (一)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符合國際稅制改革趨勢

我國自87年度實施之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係參考當時國際間稅制設計，目前渠

等國家多已廢除該制度，改採股利所得分離課稅或部分免稅制度，為符合國際潮流並簡化稅制及稅政、減少爭議，爰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刪除設置可扣抵稅額帳戶及相關記載、計算與罰則規定。

## (二) 訂定我國居住者個人(即內資)之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 1. 甲案—部分免稅制度

獲配之股利金額 37%免稅，餘額(63%)作為當年度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 2. 乙案—合併計稅減除股利抵減稅額與單一稅率分開計稅之二擇一制度

下列 2 種方式擇優適用：

(1) 獲配之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就股利按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其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

(2) 獲配之股利按 26%之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 (三) 合理調整所得稅稅率結構

### 1. 營所稅由 17%調高至 20%：

我國現行營所稅稅率為 17%，與世界主要國家相較偏低，為縮小兩稅(營所稅與綜所稅)稅率差距，減少公司藉保留盈餘為高所得股東規避稅負誘因，維持股利發放決策中立性，爰適度提高並配合調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 5%，該營所稅稅率微幅調整後仍具國際競爭力。

### 2. 取消我國非居住者(即外資)股東抵繳稅額規定：

配合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並考量非居住者獲配股利加計扣繳稅款之總稅負未較我國居住者稅負為高，取消獲配股利於公司階段繳納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抵繳其應扣繳稅額之規定。

3. 適度調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 1%(由 20%調高為 21%)鑑於現制下我國居住者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應合併綜所稅申報適用最高稅率(現制為 45%)，而非居住者股東僅扣繳 20%，二者稅負差異相當大，衍生內資股東藉轉換為外資股東身分規避稅負問題。為促進內、

外資股東間股利所得稅負之衡平，除綜所稅最高稅率調降為 40%及改採股利所得新制，並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適度調高扣繳率為 21%，調整後與其他國家相較，尚屬適中，且外資如為與我國簽署租稅協定之國家居住者，稅負不受影響，仍具國際競爭力。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本次稅制改革屬全民稅改，透過調高綜所稅扣除額額度、合理調整所得稅稅率結構及檢討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於兼顧租稅公平原則下，吸引實質投資、協助企業轉型與留才攬才、創造就業、提振消費及促進經濟發展，使全民共享稅制改革利益。該部於今日將「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其中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提出【甲案】或【乙案】，將蒐集各界意見供行政院決策參考，相關資料業置放於財政部賦稅署網站(<http://www.dot.gov.tw>)之友善租稅專區，歡迎各界踴躍提供意見，作為政策研議之參考。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七、營利事業以未分配盈餘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所稱「以往年度之虧損」包含 86 年度以前年度之累積盈虧**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如有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計算「以往年度之虧損」時，不止包含 87 年度以後年度之累積盈虧，亦包含 86 年度以前年度之累積盈虧。

該局說明，依公司法第 63 條規定，公司非彌補虧損後，不得分派盈餘。又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減除項目「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累積虧損數額。前述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之「累積虧損」係指營利事業帳載「累積盈虧」科目（資產負債表編號 3430）之餘額為虧損數，計算時包含 86 年度以前及 87 年度以後之帳載累積盈虧。

該局發現，有營利事業因誤解相關規定，股東會決議（或股東同意）稅後純益彌補其 87 年度以後年度之累積虧損，惟其 86 年度以前年度之帳載「累積盈虧」為盈餘數，且與前開 87 年度以後年度之累積虧損併計後之「累積盈虧」係盈餘數，爰尚無應彌補之以往年度之虧損，致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減除項目「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多計，短漏報未分配盈餘，遭稽徵機關核定補稅並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以未分配盈餘彌補虧損時，要注意應彌補之虧損數計算是否正確，並依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免稽徵機關查核時調整補稅並裁處罰鍰。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張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700）

更新日期：106-09-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八、購進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所使用之貨物或勞務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企業購進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的貨物或勞務，交際應酬使用之貨物或勞務，自用乘人小汽車，以及酬勞員工個人的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可以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說明，營業人支付員工康樂活動費用、員工旅行費用、員工生日禮品、員工婚喪喜慶的禮品等，因非屬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若經查獲，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所呼籲，如有申報不可扣抵之進項憑證，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如尚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吳偉漂

電話：04-24852934 轉 302 分機

更新日期：106-09-0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繼承土地 要受管制

2017-09-01 01:19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地方稅務官員表示，繼承重購退稅土地須概括承受五年管制期間，即繼承後在管制期內，如移轉土地或改作其他用途，仍會被追繳原退還的土地增值稅稅款。

按規定，重購土地經核准退還原出售土地已納土增稅，其重購的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列管五年，五年內如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時，都會追繳原退還的土地增值稅稅款。

有關五年內再行移轉，官員說，包括夫妻相互贈與及移轉給子女。

【2017/09/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